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0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洪靖婷

林雅晴

被告 張忠孝

張桂英

周張鈺英

林張蘭英

黃張華美

張玲瓏

張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